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沛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02年度偵字第1066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君梵有限公司」印章及「徐煥開」印章各壹枚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219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聲請意旨所述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066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可證（本院卷9-11頁、偵1066卷17頁），自堪信屬實。而扣案之「君梵有限公司」印章、「徐煥開」印章各1枚均係被告周沛柔所偽刻之印章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希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3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